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61)

**有關
認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呼和浩特金谷（一家內蒙古之商業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3 元，認購 103,600,000 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310,8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355,866,000 元），須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 10 個營業日內，存入呼和浩特金谷指定的銀行賬戶。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認購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按對價人民幣 62,1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71,105,000 元）購入 20,700,000 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連同其通過股份轉讓取得的 20,700,000 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將擁有 124,300,000 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約佔經呼和浩特金谷根據本次增資配發 500,000,000 股股份擴大的呼和浩特金谷已發行股本總額 9.71%。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與股份轉讓合計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與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呼和浩特金谷（一家內蒙古之商業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

認購股份人民幣 3 元，認購 103,600,000 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310,8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355,866,000 元），須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 10 個營業日內，存入呼和浩特金谷指定的銀行賬戶。

進行認購事項之前，認購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按對價人民幣 62,1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71,105,000 元），購入 20,700,000 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完成。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i) 西安神州數碼實業有限公司；及
(ii)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呼和浩特金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3 元，認購 103,600,000 股認購股份，約佔經呼和浩特金谷根據本次增資配發 500,000,000 股股份擴大的呼和浩特金谷已發行股本 8.10%。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310,8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355,866,000 元），須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 10 個營業日內，存入呼和浩特金谷指定的銀行賬戶。

認購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認購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的認購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認購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的認購價則參考呼和浩特金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3 元釐定。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對價公平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為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認購事項後，連同其通過股份轉讓取得的 20,700,000 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認購人將擁有 124,300,000 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約佔經呼和浩特金谷根據本次增資配發 500,000,000 股股份擴大的呼和浩特金谷已發行股本總額 9.71%。

調整

倘若根據本次增資配發的股份少於 500,000,000 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認購人同意以下列方式，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3 元認購的股份數目下調，以確保進行認購事項之後，其在呼和浩特金谷的持股比例不會超過 10%：

將認購股份總數 = (經呼和浩特金谷將根據本次增資配發實際股數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x 10%) - 20,700,000

先決條件

下列條件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前達成，認購協議方會落實：

1. 呼和浩特金谷已取得有關認購事項及其所構想交易的一切其他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呼和浩特金谷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2. 呼和浩特金谷在業務、法律與財務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3. 本類性質交易的其他一般慣常條件。

完成

認購人及呼和浩特金谷須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 10 個營業日內，確定完成日期。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為依託，與行業應用相結合，通過IT服務和運營等模式，以智慧城市為核心，佈局互聯網城市服務、互聯網農業、互聯網健康、互聯網製造、互聯網稅務、互聯網物流及相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等高附加值和高增長業務。

認購人主要從事於中國科技產業園的開發及建設、房產租賃及物業管理。

有關呼和浩特金谷的資料

呼和浩特金谷的前身為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合作銀行，經中國銀監內蒙古監管局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改組為呼和浩特金谷。呼和浩特金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在內蒙古註冊成立為股份制公司。

呼和浩特金谷為商業銀行，其銀行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短、中、長期貸款與墊款；中國境內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批准的其他業務。

呼和浩特金谷的財務資料

	呼和浩特金谷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呼和浩特金谷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62,718	1,710,450
稅前利潤	698,987	522,550
稅後利潤	519,391	382,803
資產淨值	3,047,194	3,772,618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呼和浩特金谷在提供農業領域金融服務方面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加強本公司與呼和浩特金谷之間的戰略聯盟，旨在為本公司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平台，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有效改善本公司金融服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善用呼和浩特金谷在提供農業領域（亦為本公司著重的領域）金融服務方面所給予的專業支援。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認購協議所構想的交易具備商業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與股份轉讓合計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與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次增資」

擬根據中國銀監內蒙古監管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的批准進行的增資，據此呼和浩特金谷可配發最多達 500,000,000 股股份；

「中國銀監」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銀行業的政府機關；
「中國銀監內蒙古監管局」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
「本公司」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認購人及呼和浩特金谷須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 10 個營業日內確定的日期；
「交易對價」	人民幣 310,800,000 元，即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應付的認購價總額；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呼和浩特金谷」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
「港幣元」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	認購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 20,700,000 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認購人與王鳳鳳就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西安神州數碼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建議按認購價認購 103,6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人與呼和浩特金谷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3 元；
「認購股份」	認購人擬按認購協議認購的 103,600,000 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在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45 元換算為港幣，惟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幣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及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賴錫璋先生，BBS，JP

網址：www.dcholdings.com.hk

* 僅供識別